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2021年度，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本人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于2021年9月13日起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

本人作为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2021年的工作中，诚信、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积极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现将 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2021年度，公司共召开了7次董事会、3次股东会，本人应出席3次董事会、2次股东会。出席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胡明	3	1	2	0	0	否	2

本人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认真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任职期间，对董事会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后，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二、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在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6次审计委员会，3次提名委员会。应由本人出席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1次、审计委员会1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均在本人上任前召开。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本人作为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一次，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积极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责任。

2、审计委员会

本人作为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的委员，协同主任委员和其他委员，审阅了公司内审部提交的相关内部审计报告和审计工作计划，对内审部的工作开展给予了一定的指导；审议了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和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充分的沟通。

上述会议本人均以通讯方式参加，无缺席情况，对所有议案认真审议，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依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高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解限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序号	公告时间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1	2021-09-13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2021-11-15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报告期内，本人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均为同意意见，不存在发表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形。

1、2021年9月13日，对第三届董事会聘任高管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进行公告，具体如下：

本次对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其提名和聘任程序均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应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此次聘任。

2、2021年11月15日，对第三届董事会针对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解限事由，发表了独立意见并进行公告，具体如下：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部分达成，本次52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所获解限数量符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规定的考核结果；审议本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1年，因疫情反复，对现场参加会议及现场调查产生一定影响，本人通过现场及视频会议的方式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凡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阅，并积极与公司管理层、其他董事沟通，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重大事项进展。日常也会与公司管理层通过电话、当面沟通等方式，共同分析外部行业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提出建设性意见，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

五、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督

2021年，本人十分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司定期公告和临时公告，督促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

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没有发现公司有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2、对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的监督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事前进行认真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询问，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2021年，本人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以及对股东会决议执行、定期报告、聘任高管等情况及时进行了了解，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同时特别关注相关议案对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培训和学习

本人于报告期内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自觉学习中国证监会、西藏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通过不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学习，本人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有了更深入的认识和理解，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履行保护公司及投资者权益的职责。

七、其他事项

2021年度，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没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2022年，本人将按照谨慎、勤勉、公正的原则，不断加强学习，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和交流，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胡 明

2022 年 4 月 22 日